

工程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XCG-2022-0702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银川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7 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2022-0702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

预算金额（元）：3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 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一	苜蓿种植	平方米	37500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二	场地平整	平方米	4000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三	灌溉设施	平方米	37500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四	运输、人工、 税金及其他费 用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预算合计			37.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养护期：2 年

本项目（是/否）接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内有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承诺;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注: (1) 以上3-5条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6日至2022年08月0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在公告期限内将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89463363@qq.com报名登记后，本公司将会给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须在邮件正文中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14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6日14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警某部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47 号

联系方式： 吴学功 15226280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东侧金榜铭园 2 号商务楼 16 公寓 01

联系方式： 张羿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羿

联系方式： 17398414442

代理机构： 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教导队射击训练场防沙固土项目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 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一	苜蓿种植	平方米	37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	场地平整	平方米	4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	灌溉设施	平方米	375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	运输、人工、税金及其他费用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预算合计			37.5 万元			
2	采购人：武警某部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学功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47 号					
	电 话：1522628040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东侧金榜铭园 2 号商务楼 16 公寓 01					
	业务联系人：张羿 电话：17398414442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					

	同时具备一下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承诺；（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注：（1）以上 3-5 条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保证上述材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 <u>37.5 万元</u> 。最高限价： <u>37.5 万元</u> 。
10	保证金：7000 元 公司名称：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40100MA76L7YW7R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银川满城南街支行 6405 0122 0400 0000 0427 缴纳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将进行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公司。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肆份 电子版：壹份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U 盘）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外还应包含分项报价表（可复制粘贴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注：胶装）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14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30 开标地点：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信用查询时间：__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查询__（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适用__综合评分法__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_3__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__是__（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__否__（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_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__是__（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__是__（是、否）

	招标代理费： <u> / </u> 收取形式： <u> / </u> 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u>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5人评标委员会。</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u>
3	合同履行期限： <u>合同签订后30日内</u> 养护期： <u>2年</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

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

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2.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技术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期限
1	苜蓿种植	优质草种，出芽率 95%	种植覆盖率 100%，成活率 95%以上，达到无斑秃裸露地表效果，种植后养护至少 2 年，2 年内不得出现斑秃裸露地表等问题。	平方米	37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场地平整	坡度不大于 3%	主要对场地周边坡度较大的地域进行平整，并预留适当的人行通道，人行通道铺设面包砖。场地周边坡度较大的地域不适宜种植的情况下，采取铺设绿化固土方格砖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均可，要达到固土效果。	平方米	4000	
3	灌溉设施	品牌管材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合理计安装喷灌设施，喷灌设施主管道地埋，辅管地上喷灌，安装后使所种植面积无喷灌死角。	平方米	37500	
4	运输、人工、税金及其它费用	按实际成本计算	运输、人工、税金及其它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为准	项	1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375000 元					
备注	1、 按照专业种植水平进行种植； 2、 总金额内含不可预见费用； 3、 达到需求效果，确保起到固土效果； 4、 指派专人进行养护，达到一般养护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招标文件 20.4.2 条执行。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评标小组评审一致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施工组织设计（41 分）

分五个分项内容考核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整地的内容；（2）土壤改良与管理；（3）整形修剪的方式；（4）栽植前的准备工作；（5）定植的方法；（6）喷灌设施安装；（7）施肥的方法。

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进行拓展、思路清晰、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8 分；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基本分 7 分为止；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6 分）：

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苗木、材料供应的渠道；（2）材料设备、苗木进场及供应计划、预案；（3）苗木采购、检

验标准等。

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所列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6-4 分，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上述所列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基本分 3 分为止；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苗木质量；（2）土壤改良；（3）病虫害防治；（4）苗木的保护与修补；（5）养护工作；（6）苗木的成活率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内容的得 8-6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部满足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基本分 6 分为止；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垃圾处理；（2）堆放；（3）临时用水；（4）场地环境保护；（5）防尘处理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内容的得 8-6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基本分 4 分为止；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应急及防护措施（8 分）：

专项应急及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高温季应急及防护措施；（2）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3）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4）大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5）冬季应急及防护措施；（6）事故灾害应急及防护措施；

专项应急救援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9-7 分，专项应急救援措施内容完全满足，基本可行的得 6 分；专项应急救援措施每缺一项

扣 1 分，扣完基本分 6 分为止；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类似业绩（5 分）

近三年（指 2019 年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清晰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6 分）

1、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本工程要求 2 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及宁夏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外省投标单位根据本省情况提供相应项目经理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项目班子组成合理 4 分：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得 2 分）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1 名，质检员(质量员)1 名，资料员 1 名（提供资格证，提供一个得 0.5 分）。

（五）养护方案（16 分）

提供养护服务方案，养护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后续养护能力说明，养护服务便利性说明。养护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周到，满足采购要求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明确项目养护人员、现场养护条件。养护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要求且提供了明确的养护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切实可行的得 16-10 分；售后服务承诺相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9-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4-1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六）质量保证承诺（2 分）

响应文件中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若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加 1 分。（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价的 5%）。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养护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得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